

证券代码：839302

证券简称：红点智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微信相结合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群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34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9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董事会秘书廖凌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4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旨在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

行，发行对象为前 10 名在册股东吕美英，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拟发行股数为 2,450,000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4,9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4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吕美英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4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吕美英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方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出资形式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上述合同在相关各方签署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4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吕美英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4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定向股票的需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核准事宜，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重大文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做出非重大调整和修改；

（3）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后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5）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4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4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